

# 姜屯镇前李庄村入选山东省第四批传统村落

晚报讯 (通讯员 沈元鹏 王晓东 摄) 近日,山东省住建厅公布了省级第四批传统村落名单,全省共有100个村落入选,姜屯镇前李庄村获此殊荣,这是继东滕城村入选省级第一批传统村落以来,该镇成功创建的第二个省级传统村落。

前李庄村位于姜屯镇西部,全村共有780户,3050人,村庄占地980亩。该村历史悠久,文化积淀深厚,传

统建筑保存完整,村内拥有市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2处,现存清朝时期生氏老宅面积67000平方米,民国时期传统民居16000平方米,已有400余年历史。近年来,姜屯镇本着科学规划、整体保护、传承发展、注重民生的理念,加强传统村落保护,改善人居环境,实现传统村落可持续发展。

因地制宜宜重规划。前李庄村的历史可上溯明清时代,古建筑物保存较为完

整,古木参天,在此基础上,该镇聘请专家对其进行科学规划,加强对传统村落历史文化的挖掘、保护与修缮,保证建筑的完整性。强化基础重保护。该镇结合美丽乡村建设、全域环境整治等中心工作,大力推进村庄环境、村内道路、排水、旱厕改造、垃圾处理和绿化亮化美化等配套建设。同时,在保存古民居典雅的徽派风格的基础上,对其进行适度修缮,努力做到“不变其色,不失其味”。传承文化促发展。该镇坚持保护与开发并重的原则,充分挖掘传统村落潜在的文化价值,积极挖掘、整理、保护以生氏膏药为代表的非物质遗产,发扬舞龙舞狮等民间游艺表演,建立了文化中心、农家书屋,广泛开展各类群众性文化活动,丰富村民文化生活,发展成为传统风貌得到保护和延续,历史文化得到传承和发扬,人居环境得到改善和提升的传统村落。



五一劳动节前夕,滕州法院的法官们走进工厂开展劳动维权普法宣传活动,通过发放资料,现场解答等形式,指导职工们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如何正确维权,受到工人好评。  
(通讯员 石慧 摄)



4月17日,大坞司法所利用古会群众聚集的有利时机,大力开展普法活动。向过往群众讲解法律知识。  
(通讯员 赵儒攀 韩超 摄)

## 峨山司法所成功调解土地纷争促和谐

晚报讯 (通讯员 张志伟)近日,峨山司法所成功调解一起土地纠纷,纠纷双方握手言和,实现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,发挥了司法所在维护基层稳定“第一道防线”的作用。

据调查得知,几年前,峨山镇某村由于村庄规划,村内道路修建时占用了杨某一块土地,村里当即用另一块等量的土地予以置换。杨某被占用的土地一部分修了路,一部分在纠纷当事人王某的房前屋后。杨某被占用的土地,村里虽然进行了置换,但杨某认为修路剩下的位于王某房前屋后的土地还是他的,于是他就在王某的房前屋后年年栽树,不幸的是,新栽的树苗年年夭折,明眼人都看出了端倪。再说王某更是倍感憋

屈,自己门口不当家,眼睁睁让别人来栽树,且树木离房屋比较近,长大后势必对自己的房屋造成潜在的危险。公家占用你的土地已经进行了补偿,这地你就该让出来。就这样双方僵持着,其间口角不断,虽经村调委会多次调解,但一直没有双方满意的结果,导致矛盾有不断升级的趋势。

根据我国《民法通则》第九十二条规定:“没有合法根据,取得不当利益,造成他人损失的,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受损的人。”以及不当得利的特征:① 双方当事人必须一方为受益人,他方为受害人。② 受益人取得利益与受害人遭受损害之间必须有因果关系。③ 受益人取得利益没有合法根据,即没

有法律上、也没有合同上的根据,或曾有合法根据,但后来丧失了这一合法根据。结合本案例,杨某没有合法根据,或事后丧失了合法根据(杨某被占用的土地已经补偿),仍然占用已被置换的土地,因此导致王某遭受损失而应该获得的管理种植的利益。因此杨某的行为构成不当得利。

另外根据当地农村风土民俗,房前屋后的少量土地虽然归村集体所有,但一般都是由房屋住户进行管理种植。

杨某听到有法有理的调解,最终同意让出该土地的管理使用权及栽植的树木,王某自愿拿出1500元钱作为杨某树苗款、土地整理、栽植人工等费用补偿,双方握手言和,又恢复了和睦的邻里关系。

## 姜屯镇特色农产品“亮相”马铃薯节



晚报讯 (通讯员 沈元鹏 摄影报道)4月18日上午,以“农商互联,合作共赢”为主题的第九届中国(滕州)马铃薯节在滕州市农副产品物流中心开幕。

在此次活动中,姜屯镇展示了马铃

薯、草莓、黄姜、大葱、花卉、龙海牌松花蛋等特色农产品。

姜屯是一个农业生产大镇,总面积84.7平方公里,人口8.9万人,耕地面积6.7万余亩,有多年蔬菜种植传统和丰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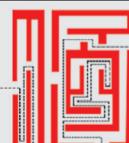
的种植经验,常年蔬菜种植面积11万亩,是滕州市主要的粮食主产区、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、优质果品生产基地、名优花木生产基地。

近年来,姜屯镇把发展现代农业作为农业转方式、调结构的核心来抓,依托区位和产业特色,坚持走区域化布局、规模化发展、标准化生产、产业化经营的路子,整体推进现代农业发展,取得了显著成绩,特色农业亮点纷呈,“南部花、中部果、北部菜”的高效种植格局不断优化。

去年以来,姜屯镇春马铃薯种植面积达到了5.2万亩,形成了种植面积在300亩以上的种植大户1家、100亩以上的16家,20亩以上的68家,产值预计将达到3.6亿元。今年,预计春秋马铃薯种植面积将突破6万亩。

主办单位:市委政法委 市综治办

酒后驾车,再熟悉的路也是迷宫  
珍爱生命 请勿酒驾



枣庄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